附件2

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是微电影大赛作品《》的创作者，对该部作品享有完整的著作权。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对下述方式使用本短片给予确认：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授权微电影大赛主办单位，以公益为目的，无偿在影院、电视台、网络等媒体上展播、转播，复制含本人（单位、公司、团体）创作的微电影《》的视频、DVD光盘等。

确认签名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